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缓 用字第 [2024] 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绥宁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花园阁景区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绥宁县关峡苗族乡梅口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关峡苗族乡梅口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 1.8235 公顷。其中园地为 1.6284 公顷，建设地为 0.1951 公顷。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蓝线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